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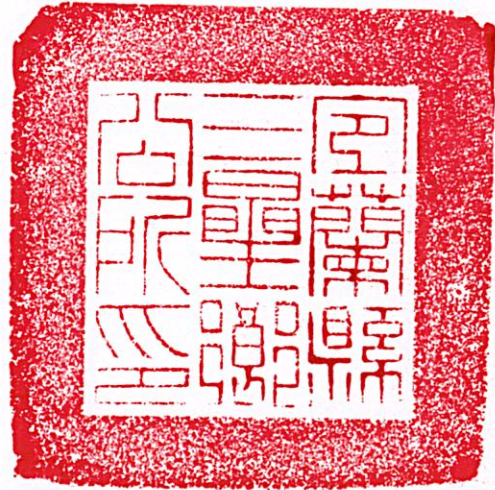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三鄉行字第1150008931A號

附件：



茲修正「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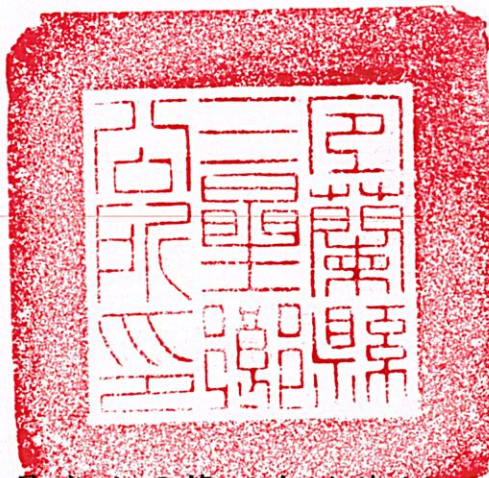
代理鄉長 江淳銘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三鄉行字第115000893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及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代理鄉長 江淳銘

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鄉行字第 102000854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鄉行字第 1020017336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三鄉行字第 1030007203-B 號令修正公布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九月七日三鄉行字第 1060011884B 號令修正公布
第八條、並增訂第十條第四項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三鄉行字第 1060013753B 號令修正公布
原第十條第四項遞改為第十條第五項)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三日三鄉行字第 1080000128B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三鄉行字第 115B0008931A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為加強三星鄉（以下簡稱本鄉）第二公墓納骨堂之維護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第二公墓納骨堂名稱訂為「祿園」。
- 第三條 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堂耐用年限之一。
- 第四條 本鄉納骨堂之主管機關為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納骨堂應設置專人執行管理業務並得僱用人員協助。
-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骸）罈尺寸，不得超過本所規定標準。
- 第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火化許可證、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經選位、編號、登記，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以下簡稱維護費），領取進堂許可證後，憑證依管理人員指導辦理進堂事宜。
- 第六條 本條例所徵收之清潔維護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之一。
- 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一。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前項維護費，應按每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七提撥於基金專戶儲存，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維護費：
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免收。
二、各級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

收。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四、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適用前項免收標準，不得與其他減免合併使用，且進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申請使用其他骨灰（骸）位時，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收費。

第九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者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提出進堂申請，取消減免優待。

申請減免維護費，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

第十條 設籍本鄉鄉民使用納骨櫃位依收費標準減收 20%。

設籍本鄉拱照村達一年以上之村民使用納骨櫃位依收費標準減收 60%。

前項設籍期間之認定以亡故者之死亡日為基準往前推算。

出生登記於本鄉拱照村，因早夭致設籍期間（連續且未中途遷出）不足一年以上之亡故者，比照本鄉拱照村村民使用納骨櫃位依收費標準減收 60%。

埋葬於本鄉轄內公墓者或本鄉籍鄉民亡故者現存放於他鄉（鎮、市）納骨堂，欲申請本鄉納骨堂存放者，比照本鄉籍鄉民收費標準減收 20%（須檢具起掘許可證明或原存放納骨堂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刪除

之一

第十一條 外縣市亡者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比照本條例第七條收費標準加收 50% 維護費。

第十二條 維護費應於申請時繳清，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視為放棄使用權，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維護費，應於登記使用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

第十三條 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相關回饋金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得預訂為長生位，但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預訂者為本縣縣民者，須自申請時已設籍本縣 2 年（含）以上。預訂者必須事先登記預訂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預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維護費。

前項預訂之長生位，如預定安置者異動，或預訂之櫃位更換，應隨時向本所登記，並免費異動一次，超過一次，每次酌收登記費新台幣壹萬元；原預繳維護費如有不足，並應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櫃位維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

經核准之櫃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五條 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酌收換位費新台幣壹萬元，且以一次為限，並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時，差額不予退還。

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納骨堂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原申請人若死亡，由與入堂安置之亡故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且應於申請、切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換位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安置後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維護費不予退還，退堂後欲再進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維護費。

第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進堂申請及行政事務。
- 二、納骨堂設施之管理維護、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進堂日期。
- 二、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四、骨灰(骸)位位置及編號。

預訂櫃位者，應先登記下列事項：

- 一、預定安置者姓名、性別、出生地、住址及出生年月日。
- 二、預訂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預定安置者之關係。
- 三、骨灰(骸)位位置及編號。

第十九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即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二十條 管理人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如遇天然災害(含颱風、地震、洪水、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受有損害時，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若為本所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損害時，由本所視損害情形酌予賠償。

第二十二條 為提昇本鄉納骨堂之營運績效，對協助納骨堂業務推展有功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前項獎勵得以發放佣金或物品為之。

第二十三條 辦理各項納骨堂業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表一

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設施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納骨設施	納骨甕櫃(單人式)	位	1	50,000元	一.納骨甕櫃係供安置骨骸(檢骨進塔者);骨灰罐櫃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 二.本鄉鄉民維護費依收費標準減收20%、拱照村民依收費標準減收60%。 三.外縣市民眾使用本項納骨設施加收50%維護費。 四.長生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 ※設籍本縣未滿2年者購買長生位,視同外縣市民眾計價。	
	骨灰罐櫃(單人式)第一、二層	位	1	30,000元		
	骨灰罐櫃(單人式)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層	位	1	40,000元		
	骨灰罐櫃(雙人式)第一、二層	組	1	60,000元		
	骨灰罐櫃(雙人式)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層	組	1	80,000元		
	家族式納骨位		組	1 (12人)	500,000元	一.12個骨灰位並附家族式牌位。 二.本鄉鄉民維護費依收費標準減收20%、拱照村民依收費標準減收60%。 三.外縣市民眾使用本項納骨設施加收50%維護費。 四.長生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
			組	1 (10人)	442,000元	
	換位費		次	1	10,000元	一.骨灰(骸)位安奉後因故重新換位者,加收換位費10,000元(以一次為限)。 二.新安奉骨灰(骸)位之維護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使用較原位低者,不退回差額。
	牌位		位	1	30,000元	一.自選牌位者加收10%維護費。 二.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換位。
預購更名、換位登記費		次	1	10,000元	預訂之骨灰(骸)位,如預定安置者異動,或預訂之櫃位更換,應隨時向本所登記,並免費異動一次,超過一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更換之新櫃位維護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較低者,不退回差額。	
備註	一、使用鄉有喪葬設施,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設施(含預購):尚未進塔(含長生位)14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超過14日至3個月退回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3個月以上退回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 (二).牌位設施:尚未安奉者14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超過14日至3個月退回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3個月以上退回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申請購置超過2年仍未安奉者,牌位繳回,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 三、各級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且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免收清潔維護費,如申請使用其他骨灰(骸)位時,依原收費標準計價。					

若有特殊原因,經首長核准後,得不依照收費標準收費(後續代表會可能會提案)

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一。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u>前項維護費，應按每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七提撥於基金專戶儲存，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u></p>	<p>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一。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增訂第七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維護費： 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免收。 二、各級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死亡者免收。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u>四、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 適用前項免收標準，不得與其他減免合併使用，且進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申請使用其他骨灰（骸）位時，應補足差額。</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維護費： 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免收。 二、各級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適用前項免收標準，不得與其他減免合併使用，且進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申請使用其他骨灰（骸）位時，應補足差額。</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改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第九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二、<u>四</u>款者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提出進堂申請，取消減免優待。 申請減免維護費，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p>	<p>第九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提出進堂申請，取消減免優待。 申請減免維護費，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p>	<p>配合第八條修訂，增加文字</p>

「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係於102年6月10日三鄉行字第1020008542-B號令發布，最近1次修正日期為108年1月3日三鄉行字第1080000128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為納骨堂使用管理及配合行政院修正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第21條之2、第35條之3，爰擬具「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計3條，其要點如下：

- 一、新增應提撥之金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新增免收費用之對象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者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提出進堂申請，取消減免優待。